

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07月10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（簡稱審委會）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成立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務主任、體育組長、體育專業代表、體育班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。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），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：
- 一、辦理運動教練之遴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等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審查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鑑及成績考核。
 - 三、審查專任教練之任用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外聘鐘點教練準用此要點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